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蘇 淳 瑩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1年度司養聲字第20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許可終止抗告人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養母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0年11月16日死亡）間之收養關係。
- 三、聲請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父親蘇錦輝與母親蘇謝琪兒婚後育有丁○○（長男）、戊○○（次男）、乙○○（長女）、抗告人（次女）。母親於民國60年12月10日死亡後，父親與養母甲○○結婚，婚後未育子女，因父親將房產登記於養母名下，引發戊○○強烈不滿，父親為防止其先於養母死亡，財產落入無血緣關係之養母娘家人繼承，同時也為保障養母權益，故要求抗告人兄妹4人成為養母之養子女，惟丁○○與養母相差19歲，不符合收養資格，戊○○堅決不同意成為養母之養子，抗告人為解決家庭矛盾紛爭

，於86年9月30日被養母收養，同年10月17日登記成為養母之養女，乙○○於90年4月23日亦成為養母之養女。嗣父親於105年9月23日死亡，此前養母已取得父親三玉段房產價值新臺幣（下同）44,156,000元、福和段土地補償款12,559,815元，又以配偶身分繼承父親遺產總價值6,509,264元中之3,204,632.5元，且抗告人盡力扶養照顧養母，有扶養費給付紀錄者共計490萬元，加上臨終前為養母支付看護等費用

01 合計約120萬元、醫療費用232,118元，養母於110年11月16
02 日死亡後，抗告人支出喪葬費用611,718元、遺產稅6,392,4
03 06元，此外尚有許多無單據之支出，故養母之遺產雖總數額
04 73,512,713元，然其中股票、房產均來自父親，經抗告人分
05 給兄長，而養母之永和土地為畸零地無價值已捐贈新北市政府，
06 扣除上開抗告人支出之費用，因此，抗告人實際上並未
07 取得養母任何金錢上之利益。抗告人此生幼年7歲失怙，歷
08 經人生冷暖，在坎坷成長過程中，對父親及養母盡孝，為平
09 息家族紛爭，成為養女，內心有許多委屈與承擔，本來也無
10 須在意法律上的生母或養母，但夜深人靜念及此生唯獨未對
11 生我之生母盡孝，不禁潸然淚下。為此，依民法第1080條之
12 1第1項規定聲請許可終止抗告人與養母之收養關係等語。

13 二、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
14 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
15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該等規定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
16 前，養父母死亡後，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17 力時，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失之過嚴。養父母死亡
18 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
19 機會，爰明定於本條第1項，由法院綜合民情風俗及個案事
20 實，並考量終止收養之正當性，以為判斷終止收養有無顯失
21 公平。

22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聲請許可終止其與養母之收養關係，業
23 據提出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被
24 繼承人甲○○）、丁○○、戊○○、乙○○書立之終止收養
25 同意書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7至9、17至45頁）。原審以抗
26 告人於112年3月15日訊問時自承有與乙○○共同繼承養母之
27 遺產，且未依遵期提出養母遺產大多來自父親出資購買之股
28 票、房地、抗告人奉養之金錢等證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29 請。然抗告人係因罹患子宮頸癌而遲誤證據提出期間，嗣已
30 於抗告時陳明並提出與其所陳相符之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函、
31 地籍圖、地籍異動索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01 書（被繼承人蘇錦輝）、戊○○書立之終止收養同意書、甲
02 ○○之台北富邦士東分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臺北榮民總
03 醫院門診紀錄、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通訊軟體對
04 話截圖、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收費結帳通知單、慈祥會館收
05 款明細表、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指南宮管理委
06 員會收據、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30頁），復
07 於本院112年10月31日準備程序時陳明甲○○遺產分配情形
08 ，並提供手機111年4月1日LINE群組訊息對話內容，經受命
09 法官當庭勘驗在案，有該準備程序筆錄及手機訊息與提存款
10 交易存根照片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47至155頁），且有抗
11 告人庭後陳報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匯款完成截圖、轉帳完
12 成截圖、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武晉萱事務所公證書及甲○○
13 遺產處理協議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玉山銀行新臺幣匯
14 款申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度贈與稅繳款書、乙
15 ○○國外授權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1至223頁）；復經
16 本院職權調取甲○○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核定通知
17 書、遺產稅申報書及遺產稅案件更正申請書影本附卷可佐（
18 見本院卷第225至350頁）。本院審酌抗告人與養母成立收養
19 之目的，係為繼承養母自抗告人父親處取得之財產，此收養
20 關係之成立具有其形式意義，且抗告人之本生父母均已死亡
21 ，抗告人在養母生前已有盡其扶養照顧之義務，本生家庭之
22 手足亦就抗告人本件終止收養表示同意，復以抗告人係考量
23 其本生母親早亡，未曾對生母盡孝，希冀終止收養關係後回
24 復與生母之親子關係，以告慰亡母之靈，其動機及目的性應
25 無不妥等情，認抗告人聲請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
26 是抗告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審未
27 及審酌抗告人所提上開事證，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未
28 洽。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為有理
29 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為准許抗告人之聲請。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法官 陳香文
法官 周玉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一農